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